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209號

上訴人 柯宗志 住彰化縣○○市○○○街00號11樓

訴訟代理人 林佳儒律師

被上訴人 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傳維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例參照）。查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28日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所為承認該公司110年度會計表冊與盈餘分配案之決議無效，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股東會決議有效與否涉及股東權益，此不明確狀態致股東即上訴人在私法上之法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無效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故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提起本訴，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之股東，系爭股東常會對議程六  
02 之討論事項「1. 承認110年度會計表冊提請承認案。」（會  
03 計表冊議案，下稱系爭甲議案，此決議稱系爭甲決議），及  
04 「2. 本公司110年度結算後盈餘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後，餘  
05 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配如盈餘分配表。俟股  
06 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提請公  
07 決。」（盈餘分配案，下稱系爭乙議案，此決議下稱系爭乙  
08 決議），均照案作成通過決議。惟系爭甲決議僅有通過110  
09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下合稱系爭  
10 表冊），並未備齊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與  
11 商業會計法第28條規定之損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系爭表  
12 冊復未經被上訴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簽核，亦未  
13 經監察人查核，系爭甲決議應為無效。另被上訴人於108年  
14 間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787  
15 7分之3844、7877分之3278（嗣於109年將該持分分割出同段  
16 000-3地號、000-5地號土地），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億3  
17 953萬7200元、1億1899萬800元出售與訴外人杉蒲企業股份  
18 有限公司、二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系爭交易），然  
19 訴外人即被上訴人總經理柯耀輝向股東稱被上訴人積欠○○  
20 合作社借款甚多，被上訴人未清償負債彌補虧損，即進行盈  
21 餘分配，系爭乙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32條第1、2項規定而無  
22 效。爰依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求為判決確認系爭甲決  
23 議、乙決議無效。原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  
24 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  
25 棄。(二)前項廢棄部分：1. 確認系爭甲決議無效。2. 確認系爭  
26 乙決議無效。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股東常會提示之系爭表冊為110年報稅  
28 資料，本就沒有簽名，但原來的資產負債表等文件有監察  
29 人、董事簽名，縱無簽名或提出之會計表冊不完備，亦僅屬  
30 程序或文件有瑕疵，非股東會決議違法而無效。又被上訴人  
31 係經董事會決議而於108年為系爭土地交易，已於108年度損

01 益及稅額計算表編號40資產利益項目結算金額，且110年度  
02 資產負債表中編號2220長期借款及編號2112銀行借款，已分  
03 別於111年3月7日及4月15日清償完畢，被上訴人在對外無負  
04 債且有盈餘之情況下，由董事會提案分配出售土地所得價  
05 金，經系爭股東常會表決通過系爭乙決議，於法無違，被上  
06 訴人總經理柯耀輝所稱債務係家族債務，非被上訴人之債  
07 務，系爭乙決議並非無效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08 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本院依判決  
10 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11 (一)上訴人為持有被上訴人股份1000股之股東（見原審卷第33  
12 頁）。

13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8日召開系爭股東常會，並通過系爭  
14 甲、乙決議（見原審卷第85頁）。

15 (三)系爭股東常會之討論事項六、1.所指110年度會計表冊為110  
16 年被上訴人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即系爭表  
17 冊）。

18 (四)系爭股東常會中，被上訴人之總經理柯耀輝提出原證13之  
19 「彰化○○長安化學公司75年9月底負債明細」一張（見原  
20 審卷第81頁）。

21 (五)柯耀輝曾於111年7月至8月28日間提供原證18本票裁定即原  
22 法院75年度票字第1846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影本予  
23 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91頁）。

24 (六)被上訴人於108年間為系爭交易，交易價格為1億3953萬7200  
25 元及1億1899萬800元，該交易土地原為閒置土地，其上並無  
26 廠房（見原審卷第37至49頁）。

27 (七)依原證11所示，被上訴人110年資產負債表內容，累積盈虧  
28 為1億9857萬7416元，本期損益（稅後）為62萬6561元（見  
29 原審卷第77頁）。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

01 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  
02 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財務報表包括  
03 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  
04 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商業  
05 會計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非彌補虧損及  
06 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  
07 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232條第  
08 1、2項亦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191條所謂股東會決議之  
09 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係指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  
10 明文規定，或公序良俗等情形而言，例如違反公司法第232  
11 條之規定而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決議經營非法之業務。  
12 至於董事會造送股東會請求承認之表冊內容如有不實或其他  
13 情弊，乃係董事應否負民刑事責任問題，與股東會決議違反  
14 法令或章程之情形迥不相同（參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  
15 76號、70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裁判意旨）。如公司法第228  
16 條第1項規定之表冊，未於股東會中全數一併提請決議承  
17 認、追認或變更，亦非當然無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18 第4466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二)系爭甲決議並未因違反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  
20 28條規定而無效：

21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召開系爭股東常會，僅提出未經被上訴  
22 人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監察人簽核之系爭表冊，亦  
23 未提供營業報告書、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24 等表冊等情，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58、260  
25 頁），惟被上訴人雖未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  
26 第28條規定提出營業報告書、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  
27 金流量表等表冊而未完備，及所提系爭表冊未經被上訴人董  
28 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簽名及監察人查核，然此僅足以證  
29 明被上訴人提出之相關表冊有所欠缺或不足，至系爭表冊雖  
30 未經上開人員簽名或查核，然此瑕疵與表冊是否真正，並無  
31 絕對必然之關係，倘其內容涉有偽造、不實或其他舞弊情

01 事，亦屬董事應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與系爭甲決議內容  
02 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係屬二事，自非無效。

03 2.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甲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商  
04 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請求依同法第191條規定，訴請  
05 確認系爭甲決議無效，尚非可採。

06 (三)系爭乙決議並未違反公司法第232條第1、2項規定而無  
07 效：

08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為系爭土地交易後，對外仍有  
09 欠債，被上訴人未彌補虧損，即進行盈餘分配，系爭股東常  
10 會通過系爭乙決議之決議內容違反公司法第232條第1、2項  
11 規定而無效等語。惟查，系爭乙決議內容為：本公司110年  
12 度決算後盈餘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後，餘額提撥10%為法定  
13 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盈餘分配表。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權授  
14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等語（見原審卷第85頁），依  
15 被上訴人之110年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為198,577,416元，  
16 本期損益（稅後）為6,26,561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  
17 執事項卷(七)），足見被上訴人並無虧損，經依法完納稅捐、  
18 彌補虧損及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股東常會提出分派股東  
19 盈餘之決議，尚難認有違反公司法第232條第1、2項之規  
20 定。

21 2.上訴人雖又提出錄音譯文及原證13之75年9月負債明細、原  
22 證18之系爭本票裁定主張被上訴人尚有負債。然查，被上訴  
23 人總經理柯耀輝於系爭股東常會固陳稱：因為現在還有負  
24 債，家族還有負債，賣了這塊土地以後，趕快把錢分配出  
25 去（見本院卷第98頁）…，有的負債還沒還完，我也拿一  
26 張負債還沒還完的給你，你繼承的那個土地還有負債，我  
27 只想說，大家安安靜靜把這些分給大家…，負債也返還  
28 了，銀行的負債也還了等語，有上訴人摘錄之錄音譯文  
29 （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及載有金江、景棠、棋郎等人名  
30 與數字之「彰化○○長安化學公司75年9月底負債明細」在  
31 卷可憑（見原審卷第81頁），然由柯耀輝先後用詞皆在說明

01 家族尚有負債，並未指明具體對象，不足據以認定柯耀輝所  
02 指負債係被上訴人之債務，及該債務迄今尚未清償。再者，  
03 上訴人所提原證18之系爭本票裁定（見原審卷第191頁）固  
04 能證明被上訴人曾與訴外人柯江南等人共同簽發本票，經執  
05 票人彰化市第○○用合作社（即有限責任彰化市第○○用合  
06 作社，下稱第○○用合作社）於75年間聲請本票裁定，然經  
07 本院向該合作社查詢結果，並無被上訴人積欠此筆債務資  
08 料，有該合作社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131至133  
09 頁），衡酌債權人為信用合作社即金融機構，倘非其債務人  
10 已清償，自無可能未保留相關借據或債權憑證資料，且迄今  
11 仍未對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之理。是以，被上訴人抗辯並無負  
12 債，柯耀輝所稱負債為家族負債等語，尚非無據。

13 3.據上，上訴人主張系爭乙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32條第1、2項  
14 規定，請求依同法第191條規定，訴請確認系爭乙決議無  
15 效，亦非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系爭甲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228條1  
17 項、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及系爭乙決議因違反  
18 公司法第232條第1、2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無  
19 效，俱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20 不合，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  
21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之上訴。

22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  
23 認與本判決之論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7 法官 施懷閔

28 法官 廖純卿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6 書記官 蕭怡綸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